附件1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版本**  **（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）** | **修订版** |
| 第四章 日常结算  **第三十七条**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按照相关标准计收交易手续费。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，调整部分或者全部合约的交易手续费计收标准。  交易所可以根据下单数量、撤单数量等按照相关标准计收申报费等费用。  具体计收标准另行公布。 | 第四章 日常结算  **第三十七条**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按照相关标准计收交易手续费。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，调整部分或者全部合约的交易手续费计收标准。  交易所可以根据下单数量、撤单数量等按照相关标准计收申报费等费用。  具体计收标准另行公布。  **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，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。**  **会员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。** |
| 第八章 附则  **第九十九条** 本细则自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。 | 第八章 附则  **第九十九条** 本细则自2023**4**年9**6**月25**14**日起实施。 |